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林東輝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4,144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2432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豐簡字第97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，或和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2432號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強制執行。

三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系爭執行事件，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相對人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現經本案訴訟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114年度豐簡字第97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卷宗查閱屬實，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爰審酌上開撤銷部分金額核算為320,722元，有卷附本院114年度豐補字第957號裁定在卷可

01 稽，並經聲請人補繳裁判費在案，如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  
02 償，相對人所可能受到之損害額為上開數額按週年利率5%計  
03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因無法即時強制執行滿足債權所可能產生  
04 之損失；參以本案訴訟之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 
05 所定數額，非屬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則迄二審終結，其期間推  
06 定為3年8個月（參照新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 
07 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月、民事第二  
08 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月）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  
09 間，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年，爰以此為預  
10 估本件兩造第三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  
11 行延宕之期間。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額  
12 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額法定遲延利息64,144元「計算式：32  
13 0,722×5%×4=64,14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」為相對人因聲  
14 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  
15 害額，茲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 
18 法 官 陳嘉宏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24 書記官 許家豪